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5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冠盛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1”。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92,776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622	2,252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2,252
发行数量合计		601,650

本次发行 60,165.00 万元冠盛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 60,165.00 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T 日）结束，配

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492,776	492,77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622	106,622,000	2,252	2,252,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2,252 手，包销金额为 2,252,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7%。

2023 年 1 月 9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联系人：黄正荣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